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刊公示、现场问卷调查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在个人问卷或者团体问卷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发放调查表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获取项目周边公众对该工程项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为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居民和团体组织。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改善建议。

二、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评征求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

三、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建设单位：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一号井扩建工程

联系人：付学良

联系电话：18185480320



